所得稅扣繳法令與申報實務

（含租稅減免新規定）

111.9.20

大綱

01 扣繳制度

02 違章罰則

03 租稅減免新規定

04 相關解釋函令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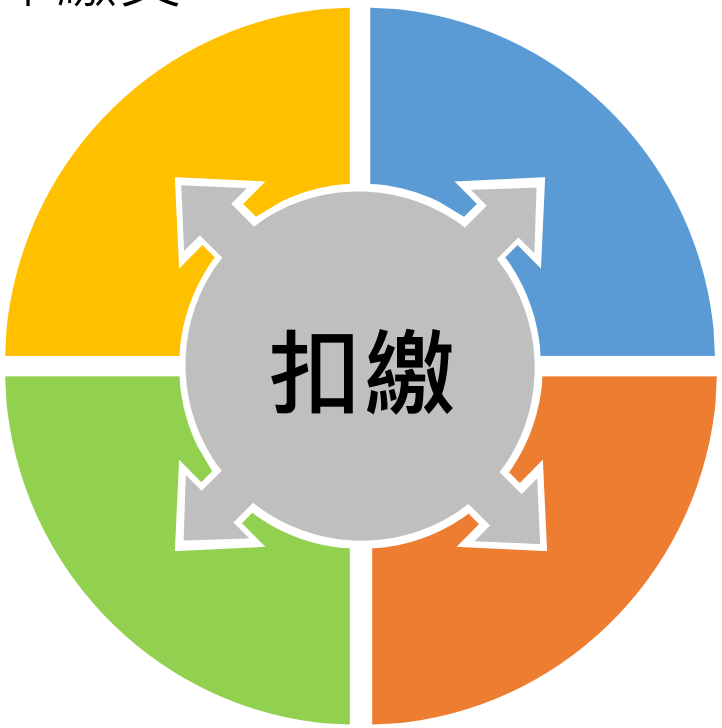
Section 1

扣繳制度

臺北國稅局教材

1.1 扣繳制度-目的

- 現時徵繳制(pay-as-you-earn)
  - 以「就源扣繳」方式，責成所得之給付人於所得發生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之所得稅予以扣取，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交。



1.2 扣繳制度-功能

- 搭配納稅義務人**自動結算申報並繳稅制度**（所得稅法第71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所得額並計算應納稅額，其已由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得抵繳該結算之應納稅額，抵繳後如有賸餘，得申請退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而言，由於未在中華民國境內長期居、停留或設立登記，難以責成渠等辦理結算申報，爰以**就源扣繳**作為課稅手段，無須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明定)，故扣繳稅款即為渠等最終稅負。

1.3 扣繳申報流程(1/2)

給付所得

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應稅所得？免稅所得？

所得人身分別

居住者？非居住者？

居住者

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給付日次月10日**內完成繳納)
(**給付日次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

應稅所得

所得類別？

非居住者

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給付日起10日內**完成繳納及申報)

1.3 扣繳申報流程(1/2)



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8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所得類型	認定原則
營利所得	依公司法規定在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依合作社法規定在境內設立登記之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或在境內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所得來源地】
勞務報酬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勞務提供地】
利息所得	自於政府、境內之法人及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所得來源地】
租賃所得	在境內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財產所在地】

1.3 扣繳申報流程(1/2)

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8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所得類別	認定原則
權利金所得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權利使用地（境內使用提供）】
財產交易所得	在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財產所在地】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營利事業在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舉辦地點在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活動舉辦地】
其他所得	在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所得來源地】

響應發票電子化，手機條碼一把章

1.3 扣繳申報流程(2/2)


扣
Step1：
扣取稅款
繳
Step2：
繳納稅款
填
Step3：
填寫憑單
報
Step4：
列單申報
送
Step5：
送發憑單

1.4 扣繳義務

扣繳義務人定義

所得稅法第7條第5項、第89條
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扣繳義務內涵

1.應辦扣繳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88條)
2.扣繳稅款之繳納
(所得稅法第92條)
3.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所得稅法第92條)

1.5 扣繳義務人

事業負責人
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組織

破產管理人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診所、事務所

信託受託人
信託財產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機關、團體、學校

營業代理人、給付人
境內無分支機構之營利事業

1.6 扣繳義務（股利、盈餘）

股利、盈餘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獨資分配配之盈餘

扣繳義務人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納稅義務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

1.6 扣繳義務
（獨資、合夥組織應分配之盈餘）

居住者

獨資資本主、合夥人

自行申報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



非居住者

獨資資本主、合夥人

✓ 依法自行辦理申報

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完成繳納及申報。

✓ 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

✓ 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

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完成繳納及申報。

1.6 扣繳義務（各類所得）

給付下列各類所得：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扣繳義務人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納稅義務人

取得所得者

1.6 扣繳義務（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88.7.8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1. 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2. 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3.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1.6 扣繳義務（免予扣繳範圍）



施行細則第83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

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

1.6 扣繳義務（所25）

第98條之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且無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取得之營業收入，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扣繳，完納營所稅：

- 營業收入：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收入。
- 所得額：收入×10%(國際運輸)、收入×15%(其他)

扣繳義務人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6 扣繳義務（所26）

第26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出租影片之收入，以1/2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扣繳，完納營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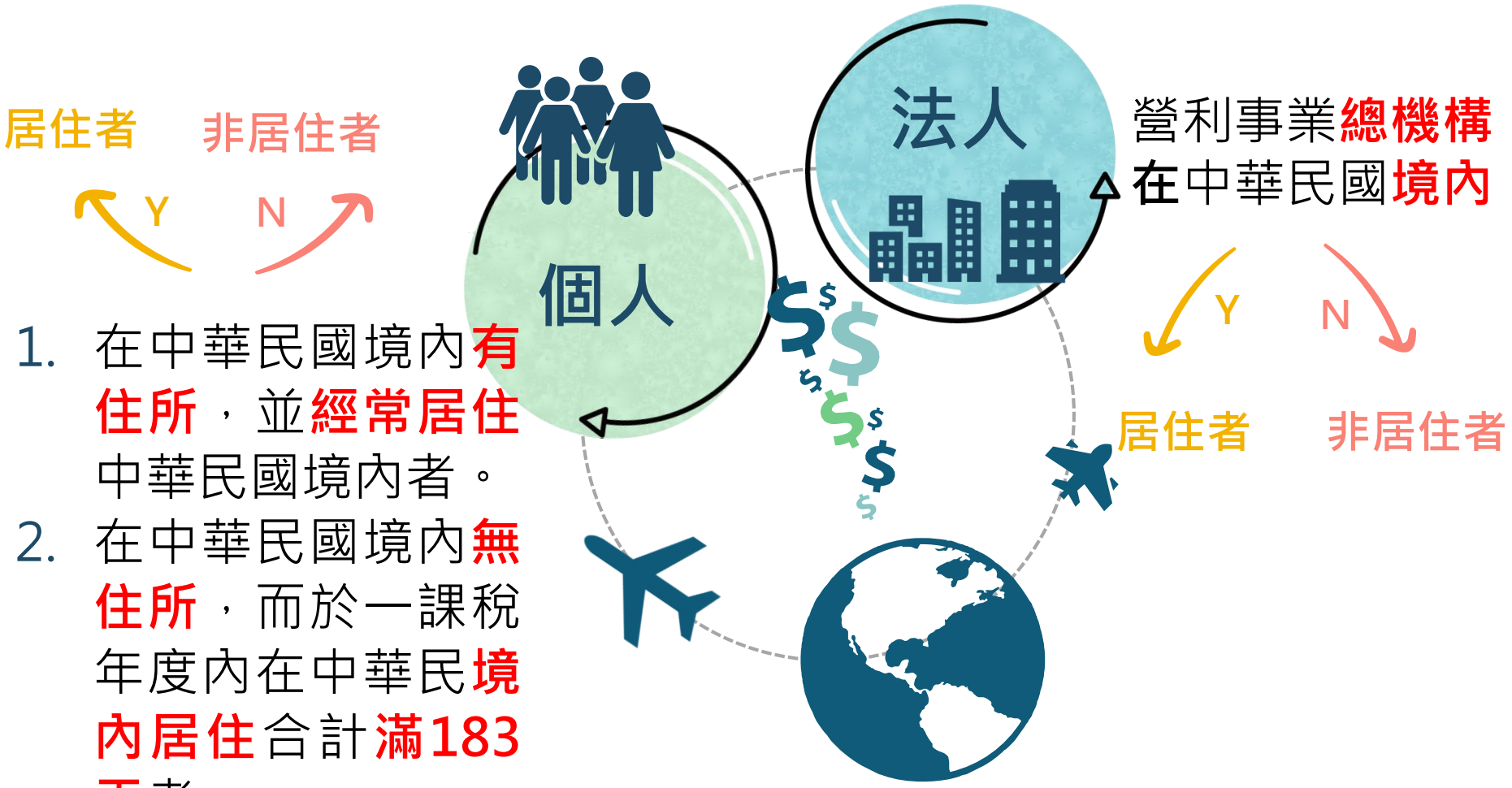
扣繳義務人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納稅義務人

國外影片事業

1.6 扣繳義務（納稅義務人）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境內居住**合計**滿183天**者。

1.6 扣繳義務（外僑）



1.6 扣繳義務（居住者）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101.09.27台財稅字10104610410號令)

一.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1.6 扣繳義務（扣取稅款時點）

01 扣取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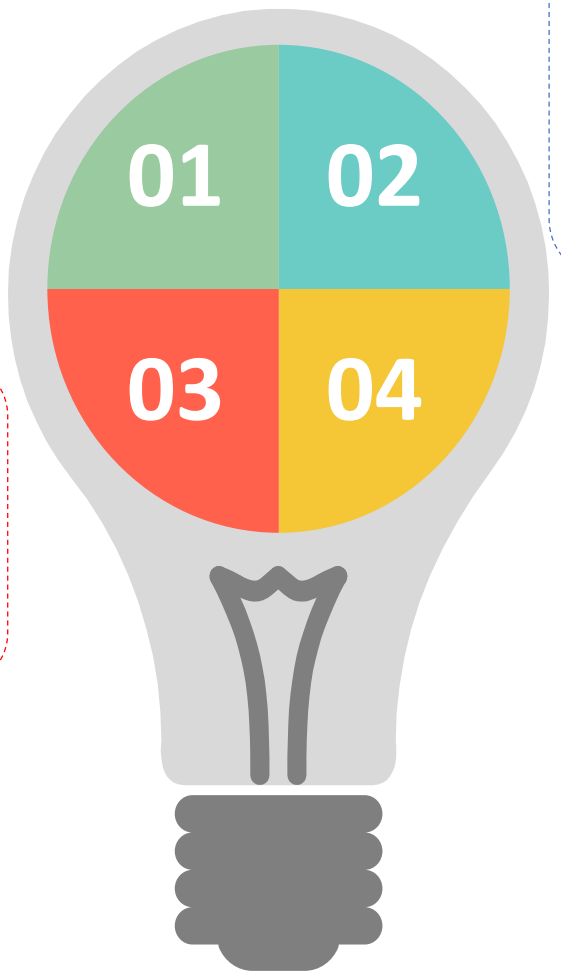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項目所得之當時，即須扣取所得稅款。因此，扣繳所得稅款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

1.6 扣繳義務（給付時點）

實際給付
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匯撥給付
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轉帳給付
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存款人帳戶

視同給付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
（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1.6 扣繳義務（扣繳率）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股利或盈餘	-	21%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稿費未超過5,000元者免扣)
薪資	(1)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 (2)全月5%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超過起扣點者，按給付薪資扣5%	(1)18% (2)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全月薪資超過30,000部分扣5% (3)個人全月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6%
佣金	10%	20%
利息	10%(儲扣證於27萬元內免扣)	20%(短期票券利息、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債券利息、附條件交易之利息:15%)

1.6 扣繳義務（扣繳率）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租金、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10% (政府獎券：20%，獎額未超過5,000元者免扣)	20% (政府獎券：20%，獎額未超過5,000元者免扣)
退職所得	6%(減除定額免稅後)	18%(減除定額免稅後)
其他所得	告發或檢舉獎金20%、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10%	告發或檢舉獎金20%、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15%、營利事業其他所得20%
第25、26條所得	-	20%

1.6 扣繳義務（各扣辦法）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等相關作業規定(98.10.09台財稅字第09804080300號函)

- 自98年1月1日起，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以外之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者，全數按給付額扣取18%。符合該規定之個人如同時受僱於多個雇主，加計不同雇主給付之薪資後，其全月薪資總額超過上開規定金額致短扣稅款者，由稽徵機關向所得人追繳應徵收18%稅款與原扣繳6%稅款之差額稅款。
-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1.6 扣繳義務（非扣繳範圍）

未列入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範圍

01 營利所得

-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或盈餘
- 一時貿易之盈餘

02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03 財產交易所得

-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非居住者個人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20%(申報納稅)
非居住者營利事業財產交易所得：20%(申報納稅)

1.6 扣繳義務（免予扣繳）
各扣§13、13-1

原則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適用所得人為**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 **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仍要扣繳所得項目：**
  -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以前3款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贖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居住者個人)
  - ✓告發或檢舉獎金(居住者個人)
  -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分離課稅所得

1.6 扣繳義務（免予扣繳）
各扣§13-1



財政部105.03.03台財稅字第10504517250號令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所得，應依規定扣繳，不適用第13條之1第1項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規定：

-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以前3款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贖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1.6 扣繳義務（免予申報）
各扣§13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3項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2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89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1 適用對象

- ✓ 居住者個人
- ✓ 執行業務者個人
- ✓ 執行業務者設立事務所

2 所得界定

扣繳義務人全年給付同一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在1,000元以下，均免列單申報。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1條

填列對象

所有薪資之受領人

免稅額申報表

填列內容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2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10日內

通知扣繳義務人

- **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 **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4條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未達起扣點，免予扣繳

自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薪資所得類別	起扣點(第8條)	扣繳率(第5條)
固定薪資 (每月給付薪資)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1. 有填表者：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2. 未填表者：5%
非固定薪資 1.非每月給付薪資 2.兼職薪資	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5%

110年度薪資所得起扣標準：84,501元；
111年度薪資所得起扣標準：86,001元。

1.6 扣繳義務（薪扣表）

111年 度 薪 資 所 得 扣 繳 稅 額 表
依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每月應扣繳稅額
〔有配偶者及無配偶者均適用〕

每月薪資所得 ＼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扣繳稅額	0	1	2	3	4	5	6	7	8
80,001 ~ 80,500	0	0	0	0	0	0	0	0	0
80,501 ~ 81,000	0	0	0	0	0	0	0	0	0
81,001 ~ 81,500	0	0	0	0	0	0	0	0	0
81,501 ~ 82,000	0	0	0	0	0	0	0	0	0
82,001 ~ 82,500	0	0	0	0	0	0	0	0	0
82,501 ~ 83,000	0	0	0	0	0	0	0	0	0
83,001 ~ 83,500	0	0	0	0	0	0	0	0	0
83,501 ~ 84,000	0	0	0	0	0	0	0	0	0
84,001 ~ 84,500	0	0	0	0	0	0	0	0	0
84,501 ~ 85,000	0	0	0	0	0	0	0	0	0
85,001 ~ 85,500	0	0	0	0	0	0	0	0	0
85,501 ~ 86,000	0	0	0	0	0	0	0	0	0
86,001 ~ 86,500	2,020	0	0	0	0	0	0	0	0
86,501 ~ 87,000	2,040	0	0	0	0	0	0	0	0
87,001 ~ 87,500	2,070	0	0	0	0	0	0	0	0
87,501 ~ 88,000	2,090	0	0	0	0	0	0	0	0
88,001 ~ 88,500	2,120	0	0	0	0	0	0	0	0
88,501 ~ 89,000	2,140	0	0	0	0	0	0	0	0
89,001 ~ 89,500	2,170	0	0	0	0	0	0	0	0
89,501 ~ 90,000	2,190	0	0	0	0	0	0	0	0
90,001 ~ 90,500	2,220	0	0	0	0	0	0	0	0

1.6 扣繳義務（薪扣表）

每月薪資所得 ＼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扣繳稅額	0
80,001 ~ 80,500	0
80,501 ~ 81,000	0
81,001 ~ 81,500	0
81,501 ~ 82,000	0
82,001 ~ 82,500	0
82,501 ~ 83,000	0
83,001 ~ 83,500	0
83,501 ~ 84,000	0
84,001 ~ 84,500	0
84,501 ~ 85,000	0
85,001 ~ 85,500	0
85,501 ~ 86,000	0
86,001 ~ 86,500	2,020
86,501 ~ 87,000	2,040
87,001 ~ 87,500	2,070
87,501 ~ 88,000	2,090
88,001 ~ 88,500	2,120
88,501 ~ 89,000	2,140
89,001 ~ 89,500	2,170
89,501 ~ 90,000	2,190
90,001 ~ 90,500	2,220

情況一：

公司給付甲君的薪資屬**固定薪資**，111年9月份的薪資所得為**87,600**元。

1. 甲君**已填**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且**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即0人）：**應扣繳稅款2,090元**

2. 甲君**未填**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應扣繳稅款4,380元（87,600 ×5%）

1.6 扣繳義務（薪扣表）

每月薪資所得 ＼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扣繳稅額	0
80,001 ~ 80,500	0
80,501 ~ 81,000	0
81,001 ~ 81,500	0
81,501 ~ 82,000	0
82,001 ~ 82,500	0
82,501 ~ 83,000	0
83,001 ~ 83,500	0
83,501 ~ 84,000	0
84,001 ~ 84,500	0
84,501 ~ 85,000	0
85,001 ~ 85,500	0
85,501 ~ 86,000	0
86,001 ~ 86,500	2,020
86,501 ~ 87,000	2,040
87,001 ~ 87,500	2,070
87,501 ~ 88,000	2,090
88,001 ~ 88,500	2,120
88,501 ~ 89,000	2,140
89,001 ~ 89,500	2,170
89,501 ~ 90,000	2,190
90,001 ~ 90,500	2,220

起扣點

情況二：

公司給付甲君的薪資屬於**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如年終獎金)**，111年2月1日給付的金額為：

1. 80,000元：因**未達起扣點**，應扣繳稅款0元，但扣繳義務人仍應列單申報。
2. 100,000元：已**達起扣點**，應扣繳稅款5,000元（100,000×5%）

1.6 扣繳義務（薪扣表）

每月薪資所得 ＼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扣繳稅額	0	
80,001 ~ 80,500	0	
80,501 ~ 81,000	0	
81,001 ~ 81,500	0	
81,501 ~ 82,000	0	
82,001 ~ 82,500	0	
82,501 ~ 83,000	0	
83,001 ~ 83,500	0	
83,501 ~ 84,000	0	
84,001 ~ 84,500	0	
84,501 ~ 85,000	0	
85,001 ~ 85,500	0	
85,501 ~ 86,000	0	
86,001 ~ 86,500	2,020	
86,501 ~ 87,000	2,040	
87,001 ~ 87,500	2,070	
87,501 ~ 88,000	2,090	
88,001 ~ 88,500	2,120	
88,501 ~ 89,000	2,140	
89,001 ~ 89,500	2,170	
89,501 ~ 90,000	2,190	
90,001 ~ 90,500	2,220	

起扣點

情況三：

公司給付甲君的薪資為**兼職所得**，111年9月10日給付的金額：

1. 80,000元：因**未達起扣點**，應扣繳稅款0元，但扣繳義務人仍應列單申報。
2. 100,000元：已**達起扣點**，應扣繳稅款5,000元（100,000×5%）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係以給付總額計算(68.5.24台財稅第33363函)

- 勞工薪資所得每月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亦即扣繳憑單中應填載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其由雇主自上項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於計算扣繳稅款時，不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兼職薪資之意義
(65.2.20台財稅第31097號函)

- 薪資受領人兼職薪資所得一律扣取5%。所稱「兼職薪資」係指薪資受領人在本機構以外，尚兼任其他機構職位工作而取得之薪資而言；至兼任本機構內之其他職務取得之薪資，應合併計算扣繳稅款。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 扣繳義務人得依下列公式計算每月薪資所得應扣繳稅額：

1. 每月薪資所得×12＝估計全年薪資所得。
2. 估計全年薪資所得 -（免稅額＋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
3. 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適用111年度之該級距稅率 - 累進差額＝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 。
4. 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12＝每月應扣繳稅額

1.6 扣繳義務（薪扣辦法）



夫妻薪資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扣繳(66.9.5台財稅第35946號函)

- 夫妻兩人均為薪資所得者，不論其是否在同一單位服務，其薪資所得，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1.7 繳納稅款

01 扣取稅款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項目所得之當時，即須扣取所得稅款。因此，扣繳所得稅款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

02 繳納稅款



原則(居住者)：每月10日前將上1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例外(非居住者)：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1.8 申報及填發憑單



例外

- 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所得。
- 分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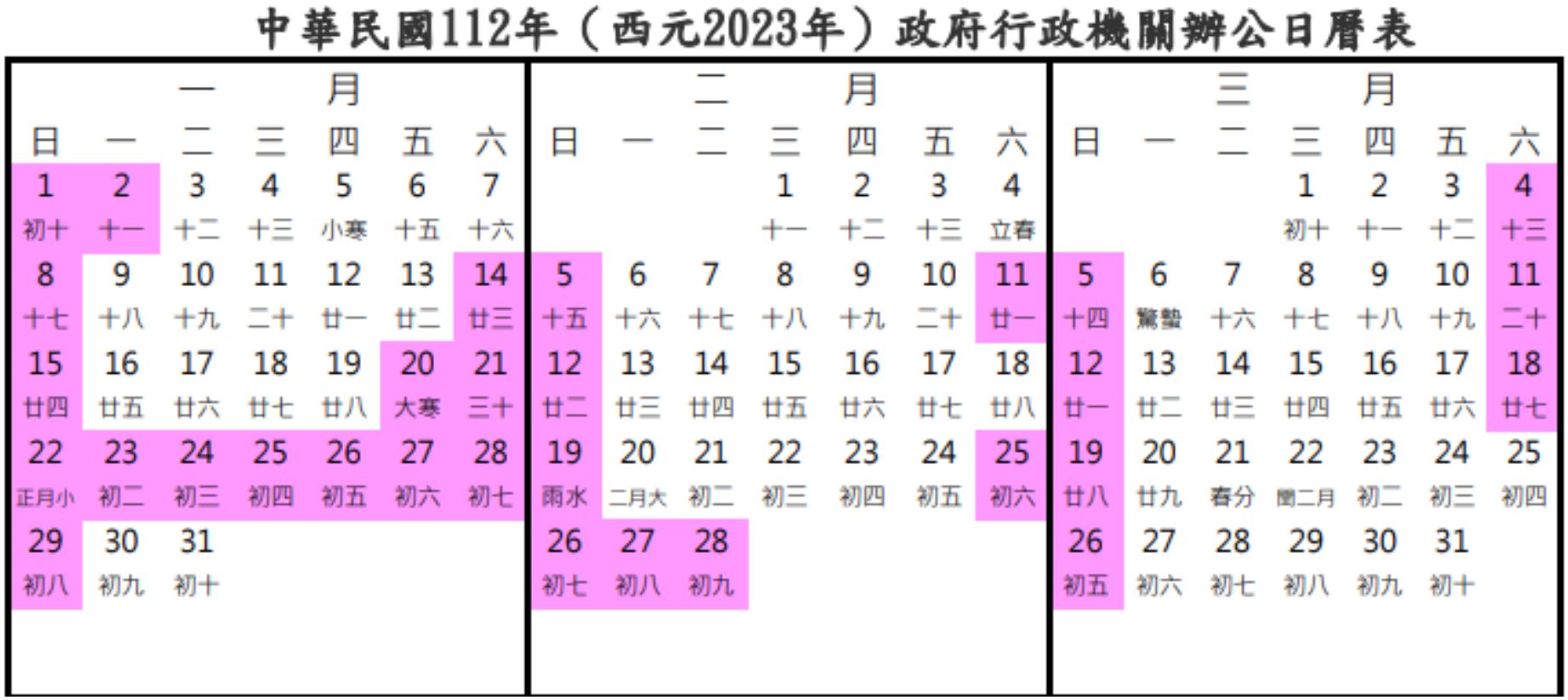
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

- 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例外

-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就已扣繳之所得、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1.8 申報及填發憑單



中華民國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小寒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大寒	21 三十
22 正月小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立春
5 十五	6 十六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雨水	20 二月大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驚蟄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春分	22 閏二月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Q：111年度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憑單填發截止日？

1.8 申報及填發憑單

所得稅法第92條、財政部81.05.06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財政部87.03.26台財稅第871935947號函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核准解散之日

清算

清算完結日之次日10日內

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

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

決算

清算期間如**跨越2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機關團體

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

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10日內

1.8 申報及填發憑單

核釋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對象 (95.9.27台財稅字第09500418200號函)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1.9 憑單免填發作業

所得人為居住者 01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其他 03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02 提供查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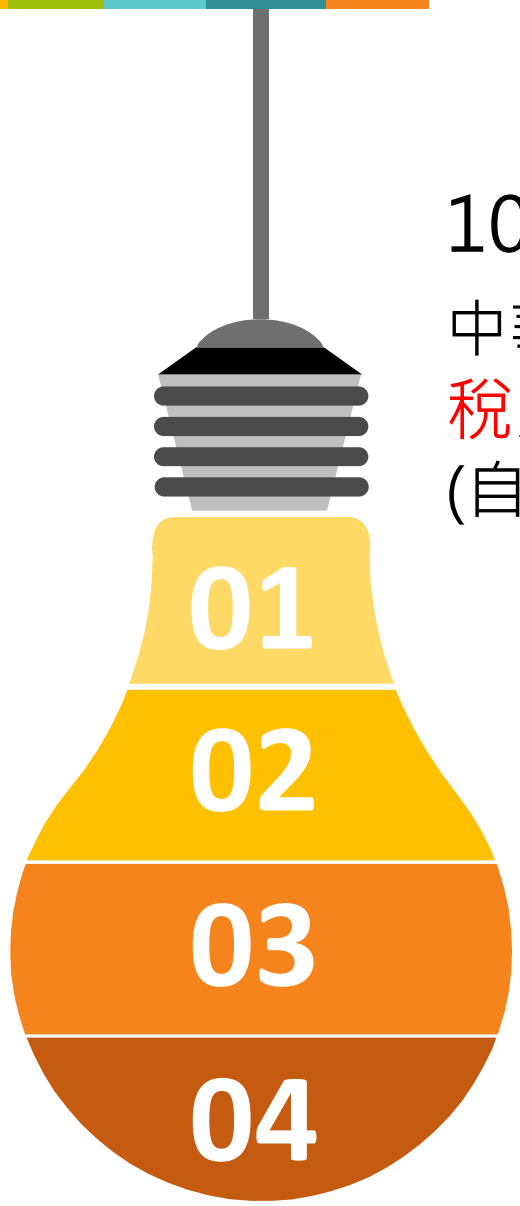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1.9 憑單免填發作業

107.12.26台財稅字第10704662170號令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自108.1.1適用)



0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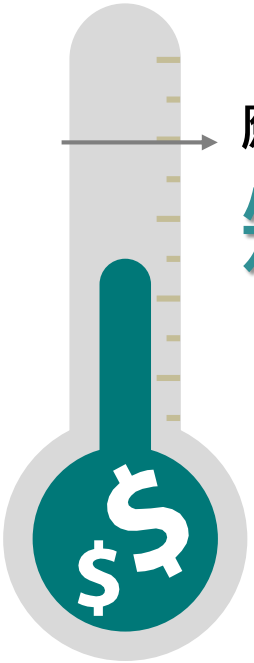
P.28

02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

03 扣繳義務人依法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

04 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1.10 扣繳稅款短扣、溢扣稅款



應扣稅額

短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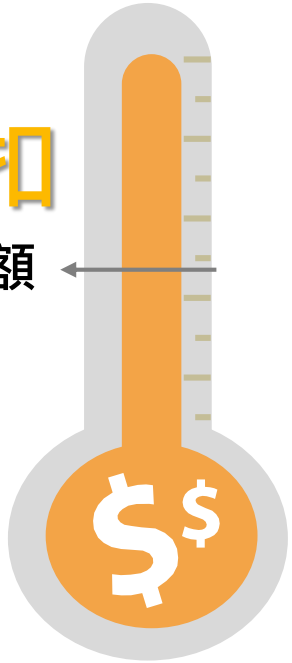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短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

已屆年度結束，**僅能申請退還稅款**，無法辦理留抵。

溢扣

應扣稅額



02
Section 2

違章罰則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 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所得稅法第111條

■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	•受處分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 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罰鍰： ➢ 依限補報或填發：1,500元 ➢ 未依限補報或填發：按所給付之金額，處5%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3千元）

2.2 扣繳憑單之漏稅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未扣未繳，漏稅罰)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違章主體	裁罰
扣繳義務人： ✓ 事業負責人 ✓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執行業務者 ✓ 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已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1倍以下** •未依限補繳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3倍以下**

2.2 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 (已扣已繳未申報，行為罰)

■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惟未依限填報(發)扣繳憑單

違章主體	裁罰
扣繳義務人： ✓ 事業負責人 ✓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執行業務者 ✓ 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扣繳稅額×10% (最低750元，最高1萬元) •責令依限補報或填發：扣繳稅額×20% (最低1,500元，最高2萬元) •經責令仍未依限按實補報填發：扣繳稅額×3倍以下 (最低3,000元，最高4萬5千元)

2.3 免扣繳憑單之減免處罰

■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5條

■依所得稅法第111條處罰之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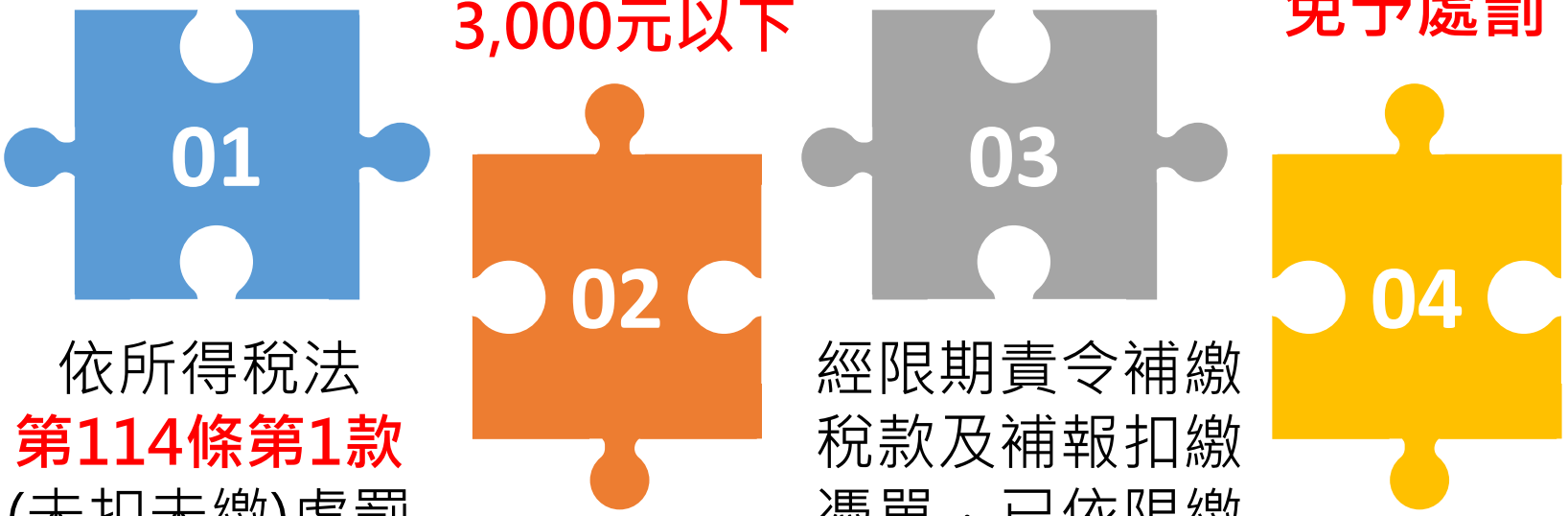
違章情形			罰鍰
自動補報或填發	10日內	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30%	免予處罰
	超過10日	1.給付總額在1,500元以下 2.給付總額逾1,500元者	1.按給付總額1/2處罰 2.按應處罰鍰減輕1/2
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查獲)	-	給付總額在1,500元以下	按給付總額處罰

臺北國稅局教材

響應發票電子化，手機條碼一把罩

2.4 扣繳憑單之減免處罰

■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1項



2.4 扣繳憑單之減免處罰

■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2項

■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處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違章情形			罰鍰
自動補報或填發	-	扣繳稅額6,000元以下	免予處罰
	10日內	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及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30%	免予處罰
已依限補報或填發	-	扣繳稅額4,000元以下	免予處罰
自動申報	居住者之法定申報期限內	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	應扣繳稅額5%罰鍰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裁撤、變更	

響應發票電子化，手機條碼一把罩

03
Section 3

租稅減免新規定

臺北國稅局教材

3.1 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免納所得稅

111.1.19修正公布，自110.1.1施行

有關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薪資所得

- 給付總額＝薪資收入－退撫基金費用
-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無須填列

扣繳稅額

如有溢扣繳稅款，無須辦理更正及退稅，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列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退職所得

- 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按退職所得規定辦理
- 重新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給付總額

3.2 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

110.5.19修正公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

個人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可按成交價額6%為所得額，依20%扣取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採分離課稅)(實施期限10年)

- ✓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
- ✓ 文化藝術事業於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前1個月，向文化部申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經核准適用者。



3.3 建教生生活津貼免納所得稅

110.6.16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2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 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 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 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3.4 提高住宅法之租金收入免稅額

110.6.9修正公布住宅法第15條及第23條

行政院110.7.13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

§15

將「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納入住宅法相關租稅優惠條文之適用範圍

§15
§23

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租金補貼者(第15條)或供社會住宅使用(第23條)者之租金收入，免稅額度均由1萬元提高至1萬5千元

§15
§23

106.1.11修正公布住宅法部分條文，其提供租稅優惠部分，實施年限經行政院延長自111.1.13起至116.1.12止

3.4 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之租稅優惠

類型		公益出租人	社會住宅		租賃住宅	
目的		鼓勵個人房東出租房屋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	鼓勵個人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		健全租賃市場	
法令依據		住宅法第15條	住宅法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	
施行日期		106年1月11日	106年1月11日		107年6月27日	
減免條件		承租人必須有領取政府租金補貼，主要對象為： 1.弱勢家庭。 2.單身青年或新婚育兒家庭	1.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2.供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1.將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或包租。 2.供居住使用。 3.租期1年以上。	
租稅優惠	免稅額	11005前：每屋每月最高1萬元 11006起：每屋每月最高1萬5仟元	11005前：每屋每月最高1萬元 11006起：每屋每月最高1萬5仟元		每屋每月最高6千元	
	必要費用率	43%	60%		1.每屋每月6千至2萬元，為53%。 2.每屋每月超過2萬元，為43%。	
申報方式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包租	依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包租	依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代管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代管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臺北國稅局教材

3.5 防疫相關補助獎勵免納所得稅

109.4.21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 」第9條之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3.6 企併法股利所得延緩課稅

111.6.15增訂「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1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即111年12月15日)

-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1)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5年。(2)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 ✓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45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延緩課稅規定。

04

Section 4

相關解釋函令

臺北國稅局教材

4.1 疫情相關函令

居住者、非居住者身分認定

- 各國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進而引發依其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前開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已請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就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辦理。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4.1 疫情相關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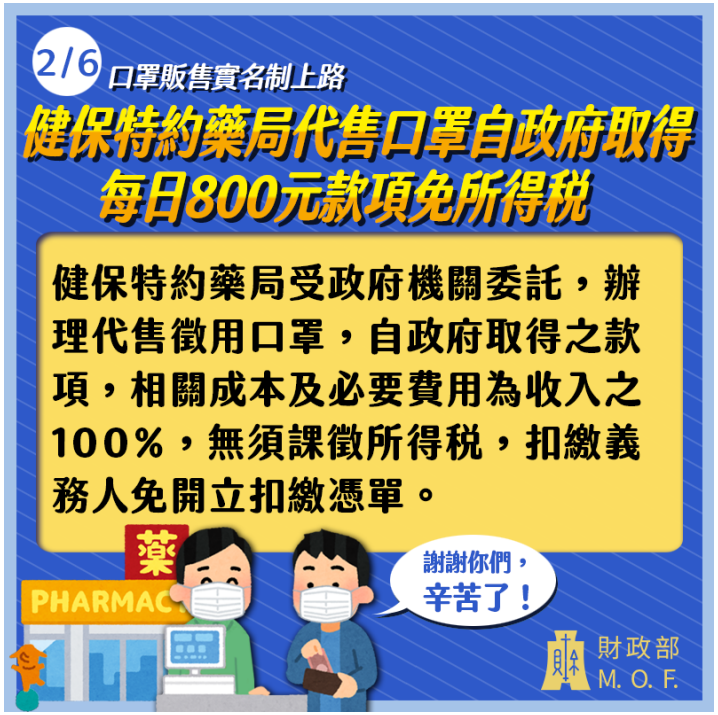
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 (109.11.25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 政府機關（單位）給付前點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1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4.1 疫情相關函令

全民健保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109.03.13台財稅字第10904524810號令)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之款項，其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4.2 各類所得

所得類別	說明
營利所得	1.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的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 2.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 3.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 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非扣繳）。
執行業務所得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等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 2. 稿費、版稅及講演鐘點費等之收入。
薪資所得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利息所得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

響應發票電子化，手機條碼一把罩

4.2 各類所得

所得類別	說明
租賃所得	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
權利金所得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1.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 2. 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僅須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即分離課稅）。
退職所得	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 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其他所得	前開所得以外的所得。但告發檢舉獎金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4.3 營利所得

個人於107.1.1以後取得被繼承人遺產(股票)於106.12.31以前獲配之孳息(股利所得)，應依財政部98.9.1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規定辦理(108.6.24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2號函)

- 98.09.01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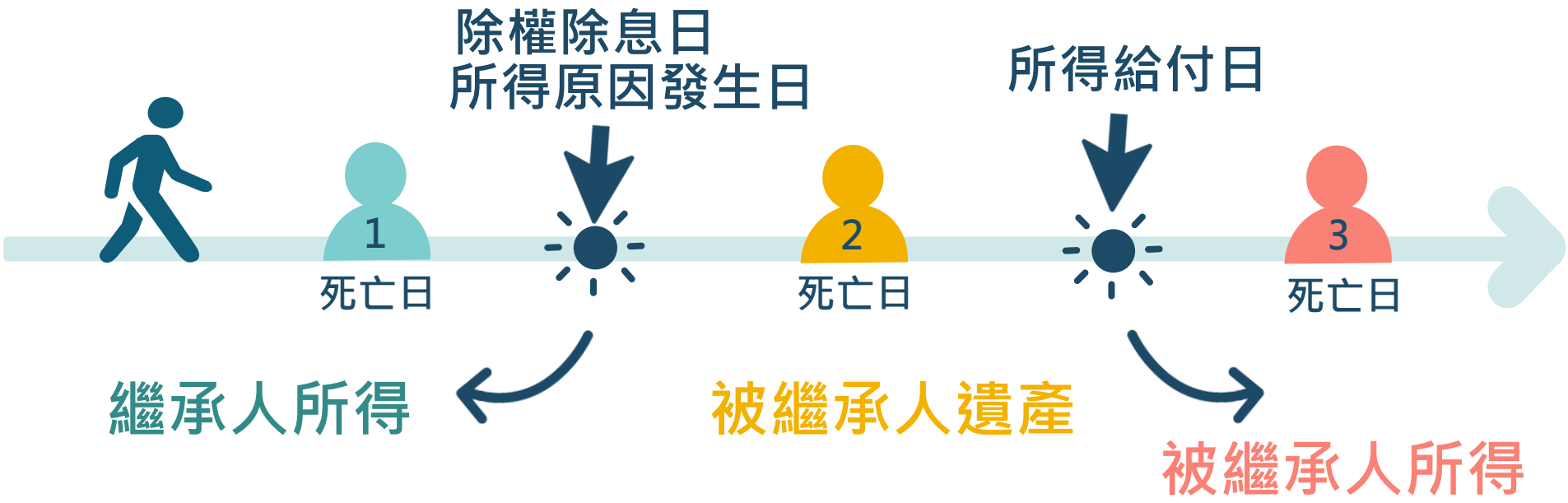
  被繼承人死亡後，由數人共同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疑義。說明：二、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4.3 營利所得

核釋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所得課稅規定(108.6.24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令)

- 個人股東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取得公司以其87年度盈餘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股利新制)課稅。

4.3 營利所得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屬其所得

(財政部671005台財稅第36761號函)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指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4.3 營利所得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屬繼承人所得應依法扣繳(98.9.1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

- 按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4.3 所得？遺產？

項目		微免所得稅	法源依據
喪葬補助	員工眷屬	1. .由營利事業(工作單位)給付，屬薪資所得 2.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屬其他所得	79.6.26台財稅第790119142號函
	死亡員工	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86.9.4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非因公死亡而亡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問金、撫恤金		係屬死亡人遺族之其他所得，免計入死亡人之遺產。死亡人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問金、撫恤金應否申報綜所稅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86.9.4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4.4 執行業務所得

在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110.7.19台財稅字第11004007750號令)

- 依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同條例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爰廢止本部94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68200號函，自108年5月17日生效。

※108.5.15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4.4 執行業務所得

- 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財政部86/02/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

- 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68/08/11台財稅第35590號函）

4.5 薪資所得

- 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甲君110年度每月工資總額45,000元，全年薪資所得(含年終獎金)計630,000元，當年已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32,976元(提繳工資45,800元 x 6% x 12個月)，則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為597,024元(630,000－32,976)。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110年度	597,024		0	597,024	32,976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臺北國稅局教材

4.5 薪資所得

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74.05.29台財稅第16713號函）

- 二、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 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值班費合於規定標準者免稅（69.08.06台財稅第36531號函）

-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每日工作時間以外值班者，屬延長工作時間之性質，其所支領之值班費，**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4.5 薪資所得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

（69.06.12台財稅第34657號函）

- 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獎金如作為員工之康樂經費不視為員工薪資

（65.07.17台財稅第34758號函）

- 公司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准免扣繳所得稅。

4.5 薪資所得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95.08.09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

- 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95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4.5 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第5款規定，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定額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之適用範圍(102.3.6台財稅字第10100697660號函)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第5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2,000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前開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所得之團體保險費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

4.5 薪資所得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104.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令)

-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派駐國外分支機構員工及當地雇員之薪資不屬我國來源所得(63.10.03台財稅第37273號函)

- 我國公司派在各該公司國外分支機構服務，並經常居住國外之員工，包括該分支機構於當地僱用之雇員，其因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薪資，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免徵所得稅。

4.5 薪資所得

臺灣總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辦事處給付赴大陸員工之報酬應扣繳(92.9.12台財稅字第0920453147號令)

- 臺灣地區人民被派赴大陸地區辦事處服務者，其由臺灣地區總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均應由臺灣地區總機構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84.6.21台財稅第841629949號函)

-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4.5 薪資所得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1/2)

(97.1.8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0號令發布)
(99.3.12台財稅字第09804119810號令修正發布)

- 目的：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
- 外籍專業人士：已在臺工作者，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排除適用
- 租稅優惠內容：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4.5 薪資所得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2/2)

- 適用條件
  - ✓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及第2款(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之工作
  - ✓ 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
  - ✓ 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120萬元，在臺居留未滿1年者，以居留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120萬元
  - ✓ 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之限制
  - ✓ 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

4.6 利息所得

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死者結清存款其利息所得扣繳規定(86.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一.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71條之1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三.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4.6 利息所得

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108.7.1台財稅字第10804537200號令-1)

- 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有本金及利息債務，債務人清償金額應以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抵充順序為之；無契約約定者，稽徵機關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認定債權人受償之利息金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

※民法第323條：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4.6 利息所得

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108.7.1台財稅字第10804537200號令-2)

- 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所獲配之金額，係於本金債權額度內先予受償，惟無法提出前點規定之證明，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於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 債權人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並通知其清償順序變更為本金優先受償或放棄利息請求權
  - 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
- 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嗣後倘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4.7 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111年領取退職所得者）

-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 A. 一次領取總額在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 B.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C. 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14,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開一次、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響應發票電子化，手機條碼一把罩

臺北國稅局教材

4.8 其他所得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97.10.16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

-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4.8 其他所得

職工福利會發給員工之補助費屬其他所得免予扣繳(67.12.26台財稅第38505號函)

- 各機關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各項補助費，如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屬來自另一團體之所得，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薪資所得扣繳；惟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發給補助費之資料送稽徵機關，並提示各領取補助費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將所領各項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各領取補助費人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受領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

4.8 其他所得

訴訟和解一方受領他方之損害賠償應否課稅釋疑(83.06.16台財稅第831598107號函)

- 二、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三、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4.8 其他所得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類所得徵免彙總表：

給付項目			徵免所得稅(所得類別)
1	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		其他所得
2	年節慰問金		其他所得
3	獎學金	以成績為要件	免稅
		不以成績為要件	其他所得
4	員工伙食費	併計營利事業伙食費，每月未超過2,400元	免稅
5	慶生會敬老會	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為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	免稅(65.7.17台財稅第34758號函)

4.9 罰則

公司違反扣繳義務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人 (70.8.12台財稅第36704號函)

- 依法登記之公司有登記之負責人及執行業務之實際負責人，違反扣繳義務時，按**登記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主體。

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不因公司清算而免除 (67.4.26台財稅第32686號函)

- 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倘於事業存續期間未履行同法第88條規定之扣繳義務，自應依行為時有關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規定辦理；並不因嗣後公司已經合法清算致法人資格消滅，而得免除其扣繳義務人之責任。

4.9 罰則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繳納者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但仍應處罰

(65.9.18台財稅第36317號函)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不依法扣繳稅款，如經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惟**仍應依法送罰**。

4.9 罰則

在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者之處理(74.10.29台財稅第24073號函)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4.9 罰則

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處罰(77.12.19台財稅第770392683號函)

- 查扣繳義務人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雖前有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情事，惟扣繳行為既已依法補正，仍不失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補報免罰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而言。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罰，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

4.9 罰則

已扣未繳之稅款應向扣繳義務人追徵而與納稅義務人無涉

(88.7.29台財稅第881931011號函)

- 按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之責任不同，對於應扣繳之稅款，除符合所得稅法第89條第2項有關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追究之情形時，可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外，至「已扣未繳」之稅款，依法應向扣繳義務人追徵，與納稅義務人無涉，該項扣繳稅款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宣導文宣

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

稅捐稽徵法 修法重點



減負擔

- **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
  - 加徵1%　每逾2日 ➡ 每逾3日
  - 總加徵率　15% ➡ 10%
- **新增得加息分期繳稅情形**
  - ☑ 查獲補徵鉅額稅捐 (所有稅目)
  - ☑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所得稅)
  - ☑ 地方政府認定事由 (地方稅)
-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金額比例**
  -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1/2 ➡ 1/3
- **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具彈性**
  - 查明認定總額 5% ➡ 5%以下

護公平

- **強化稅捐保全措施**
  - ☑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間點
  - ☑ 增訂代位權、撤銷權
-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 ☑ 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須另處
  - ☑ 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 **延長重大欠稅執行期間**
  - 案件對象　96.3.5 前已移送尚未終結
  - 執行期間　111.3.4 ➡ 121.3.4
- **加重逃漏稅刑罰**
  - 一般案件　有期徒刑5年以下　6萬元以下 ➡ 1千萬元以下
  - NEW 重大案件　有期徒刑1~7年 ＋ 1千萬元 ～ 1億元

合實務

- **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 納稅義務人錯誤　5年 ➡ 10年
  - 政府機關錯誤　無期限 ➡ 15年
-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 適用對象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
  - 方　式　以公告代替紙本送達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申報服務大躍進

遺產稅 稅額試算

幫您輕鬆算！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適用身分

- ✓ 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
-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且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 / TW-FidO

或

臨櫃申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提供時間、方式及資料

1. 申請後30個工作日
2. 自行線上下載 或 國稅局掛號寄送　自行線上下載
3. 符合者 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申報書
   不符合者 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回復確認時間及方式

1. 於申報期限內回復
2. 線上或書面（臨櫃或掛號郵寄）確認

註: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請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廣告


營利事業CFC制度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
否
是
CFC定義
且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否
是
適用範圍
豁免門檻
或
(1)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2)CFC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CFC
所得計算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投資收益，課徵營所稅
避免重複課稅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所得課稅
2. 國外稅額扣抵
3. 處分CFC股份時，調整處分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個人CFC制度
納稅義務人
個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
否
是
CFC定義
且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否
是
適用範圍
豁免門檻
或
(1)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2)CFC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CFC
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CFC 股份 10%以上
否
是
所得計算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個人海外營利所得
全戶海外所得≧100萬元
否
是
基本所得額>670萬元
否
是
(基本所得額- 670萬元)×20%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
否
是
無課稅問題
課差額稅負
避免重複課稅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所得課稅
2. 國外稅額扣抵
3. 交易CFC股份時，按已認列營利所得調增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房地合一稅2.0

項目	說明
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 個人：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45%、35%、20%、15%；修法前：1年以內、超過1年未逾2年、超過2年未逾10年、超過10年；修法後：2年以內、超過2年未逾5年、超過5年未逾10年、超過10年 非境內居住者：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45%、35%；修法前：1年以內、超過1年；修法後：2年以內、超過2年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45%、35%)，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1.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防止利用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1.維持稅率20%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2.維持稅率10%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適用日期	(110)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110年7月1日起交易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就要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 110年起要注意

自110年1月1日起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但股票發行公司
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
且交易時公司設立
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統一編號新檢查邏輯

將於112.4.1啟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空號預估於113年用罄
為擴增統一編號，將修正檢查邏輯

檢查邏輯由可被 10 整除

改為可被 5 整除

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
請於112.3.31前修改程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納保案件申請

申請內容

1.稅捐爭議溝通協調
2.申訴陳情
3.行政救濟諮詢協助



申請方式

書面 言詞 電話 傳真 網路

國稅局受理單位

總局、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電動車減免貨物稅
延至114年底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 **免貨物稅**

但 **電動小客車 完稅價格**
- 限140萬元以下免稅
- 超過部分，減半課徵

2050淨零排放 國家永續發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
貨物稅優惠再延5年

延長至2026/01/07

三大修正重點

1. 舊機車登記 **取消滿一年限制**
2. 新舊機車登記之車主 **不限同一人**
3. 舊汽車出廠年限提高 6年以上→**10年以上**

汽車每輛 最高5萬元

機車每輛 最高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成年年齡調降稅法配合修正

所得稅法第17條	**列報扶養親屬**(如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減除免稅額**，應符合**未滿18歲**或**年滿18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	❶繼承人為**未滿18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❷被繼承人遺有**未滿18歲而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得按年齡**距屆滿18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扣除額**

113年5月
報稅首次適用

112年起
繼承案件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購買菸酒之3不3要

3不



不買來路不明菸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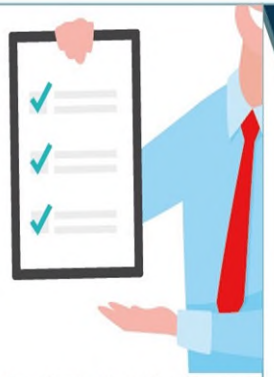


不買標示不全菸酒



不買低價劣質菸酒

3要



要選擇合法業者



要索取發票收據



要檢舉不法菸酒

未滿18歲禁止吸菸飲酒/禁止酒後開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國稅小幫手

為您解答國稅問題的智能客服

111年9月1日 新增稅目
8月試營運！

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
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
稅稽法、納保法

綜所稅已上線

國稅小幫手在這裡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各地區國稅局官網

24小時線上隨時問！



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

9月1日 感動上場



「我們回復的金融遺產資料，希望能幫助到您。」

實施前

- 申請人四處奔波查詢
- 各單位分別回復資料

實施後

- 國稅局單一窗口統一回復
- 免奔波、在家收、不漏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發票 111/1/1新制上路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
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NEWS

	機台取得時間	輔導免罰期限
販賣食品飲料	110/12/31以前	116/12/31
	111/1/1以後	111/12/31
收停車費	—	111/12/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111年起 自動販賣機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依標示貼紙區分輔導期間

我是6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6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張號碼：AY 0000001

我是1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1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張號碼：AR 0000001

廣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統一發票兌獎APP
Uniform Invoice Redemption APP
發票集中管理
Cloud invoice one-app management
自動對獎
Check winning number automatically
Redeem prize anywhere and anytime
24小時線上領獎
對獎專區
載具歸戶
捐贈專區
我要領獎
發票存摺
系統設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Android
iOS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廣告


111年度各期
雲端發票專屬紅包
30組
$1,000,000
加碼
100萬組➡165萬組
1.6萬組
$2,000
10萬組
$800
$500
索取雲端發票 多1次中獎機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抓賄選,一機一相 一袋一千五百萬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查賄ING 賄選會NG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愛臺北 賺獎金 用手機 抓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誠實納稅財政透明
稅務廉潔大家放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廉政專線：(02)2375-2607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 廣告